

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马淑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6 号

马淑芬：

作为合计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发展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你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买入西藏发展股票 15,400 股，交易金额 224,572 元；2017 年 10 月 9 日卖出西藏发展股票 15,400 股，交易金额 222,5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9 日